

中国共产党云浮市司法局党组

云司党〔2020〕34号



关于卢松荣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直属各单位：

经局党组研究，并报市委组织部审核同意（云组公函〔2020〕412号）：

卢松荣同志任云浮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科副科长，试用期1年；

杨曦同志晋升为云浮市司法局三级主任科员；

梁剑宁同志晋升为云浮市法律援助处三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其云浮市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科副科长职务。

中共云浮市司法局党组

2020年9月22日

